

致<<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>>委員會秘書

我是梁永瑩

我的象牙,是1990前香港政府公佈禁止象牙出口時留下來的存貨,全部都有由香港政府發給的象牙持有證的,

我的象牙是几十年前用我的血汗錢,真金白銀合法買回來的.

我的象牙全部都有政府發給我的"象牙持有證"的

若政府立法全面禁賣象牙,禁止象牙商業用途,我的畢生血汗積蓄買返來的象牙料與已做成的象牙藝術品存貨點算?

這些象牙存貨是我賴以生的財產,是我下半生的依靠,我希望我的財產受到保障,我的財產本應與廣大香港市民的財產一樣,受到香港法例保障,可以有自由買賣權,若失去自由買賣權就等同剝奪我的財產,若失去自由買賣權我的象牙,只能擺放,叫我的生活依靠什么呢?

香港基本法第6條,第105條說明香港政府會保障個人的私有財產的.

我希望我的私有財產同香港所有市民一樣受到保障.

2017年8月17日

象牙持有人: 梁永瑩

電話: [REDACTED]